

第一章 生活质量范畴、理论与指标

第一节 生活质量的形成与发展

一、生活质量概念提出的历史缘由

“生活质量”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是 5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 (J·K·Galbraith) 在其所著《富裕社会》一书中首次提出来的。他看到美国物质生活水平很高,但同时又生活在荆棘丛生的社会矛盾之中,这一现实迫使他萌发和形成了如何看待生活水平的新的观点。到了 6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经历了持续经济增长的黄金时期,然而伴之而来的却是生态、资源、环境污染诸种危机进发和更为复杂、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有远见胆识的美国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越来越认识到,经济增长并不一定能够带来社会发展,国家的福利并不就是美元、汽车、电冰箱等财富的拥有和耐用消费品的普及,而是具有更深层、更广泛的涵义。除此而外,美国 60 年代以宇宙空间开发为代表的高技术急剧发展,迫使人们研究这种发展将给社会带来什么样的深刻变化。于是,一场旷日持久的社会指标运动 (Social Indicators Movement) 便适应社会的需要、时代的要求应运而生。它发端于美国,广泛流行于主要发达国家。这一运动贯穿于整个 70 年代,而社会指标的核心则是生活质量。

布尔加雷斯 1967 年和 1973 年分别发表了《新工业国》和《经济学和公共目标》两本著作。他指出,经济增长已经不是社会的迫切需要,国民生产总值已经日益失去衡量社会发展程度的价值,现

在所应追求的是和谐、悠闲和有保障的生活。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 Paul A. Samuelson 所著《经济学》(Economics 曾风靡西方经济学界在 70 年代的修订版中专列一章论述生活质量问题,并引用一位年轻激进派的话说:“不要向我提国民生产总值(GNP)这一概念,对我而言,GNP 的含义就是国民总污染。”^①他认为,现代经济学绝不能把数量视若神明而忽视生活的质量,并且建议用 NEW 来补充 GNP。NEW 是指经济净福利,即扣除了 GNP 消极后果之后能给人民带来真正福利的经济产值,是经过调整之后的 GNP,即扣除了污染的费用、现代城市生活负值效应价值、闲暇时间丧失价值等等之后的 GNP。他认为,如果政府和个人真正想要改善生活质量,就应当牺牲一些 GNP 来取得更多的 NEW。耶鲁大学经济学家威廉·诺得豪斯和詹姆斯·托宾也都持相同观点。他们认为,曾经以经济增长作为经济学理论研究基石的传统观点将受到挑战与谴责。

在对经济增长面临严重后果的一片责备声中,“零增长”理论出台了梅多斯 D. Meadows 筹人受罗马俱乐部——以讨论人类当前与未来处境而著称于世——的委托,撰写了一份轰动全球的关于人类状况的预测报告《增长的极限》。该报告中提出了零增长理论,包括工业零增长、环境污染零增长和人口零增长,否则任凭工业和人口无限恶性循环地增长下去,世界末日必将为期不远了。

《增长的极限》掀起了全球性大论争,贬多褒少是意料中事,但其功绩仍不能抹煞,至少它向世人敲响了中国无限向地球索取资源和人类自身不可能无限增长下去的警钟。其后,“有机增长”的理论兴起并取代零增长理论。所谓有机增长是指有选择地在必须增长的领域保持一定的增长,而在其它领域则要求不增长或急剧降低增长的速度。进入 90 年代,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日益为世界各国政府和学术界所普遍接受。1992 年召开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大

^① [美] 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会、1994年召开的世界人口与发展大会、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其中心议题都是从不同角度协调各国政府促进全球走全面持续发展的道路，并作出应有的政府承诺。可持续发展意味着人口、经济、社会、环境、资源之间保持永续的相互协调，生活质量也只有在这一战略性行为准则的实施中，获得持续的、合理的改善与提高。

二、生活质量与罗斯托理论

罗斯托研究“生活质量”源于他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探索。他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集中体现在《经济增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中译本为《经济成长的阶段》)中。该书在1960年刚刚出版就引起极大的轰动，引起轰动的原因不仅在于他故意与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相提并论而冠以《非共产党宣言》的副标题，还在于在该书中他提出了一整套有关经济增长阶段的理论。这一理论无疑是标新立异的。和以往的社会发展形态划分不同，罗斯托并不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作为划分经济增长阶段的标识，而是从经济增长本身出发，将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划分为5个阶段，即“传统社会阶段”、“为起飞准备前提的阶段”、“起飞阶段”、“成熟阶段”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按照他的观点，这5个阶段是依次更替的，并因此而构成经济增长过程。

虽然罗斯托以《经济增长的阶段》而闻名于世，但他对经济增长的研究却要追溯到50年代初。1952年他发表的《经济增长过程》即为其前期成果之一。此外，还有1956年和1959年分别发表于《经济杂志》和《经济史评论》的《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和《经济增长的阶段》两篇论文。不过，在这些著作连同1960年发表的《经济增长的阶段》中都没有引入“生活质量”概念。

朱国宏生活质量范畴的界定，见：冯立天主编《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

将生活质量概念引入经济增长阶段理论框架中是在 11 年后。为补充或完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罗斯托发表了《经济增长的阶段》的姊妹篇——《政治和增长阶段》。在该书中，罗斯托在原有的经济增长 5 个阶段基础上新增了 1 个阶段，他称为“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至此，他正式提出了“生活质量”的概念。

罗斯托为什么要增加这么一个新阶段呢？

在《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中，罗斯托的经济增长 5 个阶段实际上是对经济增长过程的一种描述或总结。而按照他的观点，这 5 个阶段迄今仍可在现实生活中找到相对应的例子。譬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至今仍停留在“传统社会阶段”，而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则已进入“起飞阶段”，大部分发达国家却已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那么，这个“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是不是经济增长的终极阶段呢？如果不是，其后又应是什么样的一个阶段呢？这其实是罗斯托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不过，在《经济增长的阶段》中，罗斯托集中于标新立异地推出他的新理论，即对 5 个阶段论的可信性作出阐释。至于 5 个阶段之后的问题，他也注意到了，但没有试图作出回答。可能正是因为这样，他在此之后便潜心于研究“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的那个阶段，并在 1971 年作出了他的回答。他认为，“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反映的是一种数量上的消费特征，在此之后，人们可能将兴趣转向“对质量的追求”，这种“质量”就是“生活质量”(Quality of Life)。

那么，什么是“对质量的追求”呢？罗斯托所谓的“生活质量”指的又是什么？

应当注意的是，在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中有一个关键性的核心概念，那就是他所谓的“主导部门”。他对经济增长过程进行划分的标识与“主导部门”有关，他划分的 5 个阶段的阶段间更替也与“主导部门”有关。按照他的观点，经济增长的每一阶段都有其“主导部门”，而“主导部门”又有其扩散效应，经济增长阶段的更替表现为“主导部门”的变化。在一定经济增长阶段上，当原

有的‘主导部门’出现减速趋势，而同时出现新的‘主导部门’并依其扩散效应不断扩散时，则经济增长开始向一个新的阶段过渡。譬如在以铁路、钢铁以及工业设备部门为‘主导部门’的‘成熟阶段’当经济增长到‘成熟阶段’的终点时，原有的‘主导部门’出现减速趋势，对其投资的收益也不再那么吸引企业家，而以汽车为主要代表的新产品生产却逐渐成为新的“主导部门”，在其扩散效应作用之下，经济增长逐渐过渡到一个新的阶段，即“高额群众消费阶段”。

现在的问题在于“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如何过渡到“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罗斯托在《政治与增长阶段》中以美国为例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罗斯托认为，在美国，“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主导部门”在 50 年代中期就出现了“减速趋势”：1957 年，75% 的美国家庭拥有 1 辆汽车，81% 拥有 1 台电视机，96% 拥有 1 台电冰箱，78% 拥有 1 台洗衣机，67% 拥有 1 台真空吸尘器等。换言之，作为美国经济增长基础的庞大汽车和耐用消费品综合体系已开始衰落，“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中的主导部门所能产生的对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已达到极限。与此同时，一个新的“主导部门”已经开始崛起，它就是以公共服务业和私人服务业为代表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有关部门。罗斯托称其为“质量部门 (the Quality Sectors)”的到来。

作为“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主导部门”——“质量部门”与以前各阶段“主导部门”的区别主要在于：以前各阶段的“主导部门”都是生产有形产品，这些产品可以出口，而“质量部门”则是提供劳务，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质量部门”包括公共投资的教育、卫生保健、住宅建设、城市及郊区的建设、社会福利等部门，以及私人投资的教育、卫生保健、文化娱乐、旅游等部门，亦即由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各服务部门。这样，在罗斯托看来，“质量部门”投资的增加，也就意味着居民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健康状况的改善、环境的美化、生活条件的改良等等，从而意味着居民“生活质

量'的提高。显然 罗斯托的'生活质量'概念包含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方面,即居民生活环境的美化和净化(罗斯托曾以污染为例讨论这一问题)另一是社会方面 即社会教育、卫生保健、交通、生活服务、社会风尚乃至社会治安等的改善。

罗斯托认为 美国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便以追求耐用消费品的“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进入要求提高“生活质量”的“追求生活质量阶段”。在包括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旅游疗养、住宅建设、城市建设等部门在内的“生活质量部门”中 就业的人越来越多 这些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这意味着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不再以有形产品的数量衡量社会的成就,而代之以“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增进行程度来衡量社会的成就。罗斯托认为,这是继“起飞”之后“工业社会中人们生活的”第 2 次突变;“一个真正的突变”。

由上可见 在罗斯托的理论中,“生活质量”概念是和经济增长阶段相联系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经济增长过程的必然产物。按照他的观点 人类社会从“传统社会”开始 依次更替 即从“为起飞准备前提的阶段”过渡到“起飞阶段”再过渡到“成熟阶段”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最后必然过渡到“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也就是说 在罗斯托看来,“生活质量”的提高或“追求”是经济增长到最后阶段的事情 此前与“生活质量”无涉 而表现为追求经济增长本身。如果应用到现实生活中,那么,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进入“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则追求“起飞”对于它们来说,“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距离它们还相当遥远。

三、超越历史局限性的生活质量范畴

从生活质量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看出,生活质量似乎只是实现了高度工业化社会的发达国家的事情。按照罗斯托经济增长阶段理论,“生活质量”被当作一种阶段特征来加以描述。在这一阶段上 经济增长的物质方面 有形产品 已经发展到极限 自然而然地转到其它方面,即无形产品方面,而这些方面的产出增长,

罗斯托定义为“生活质量”的提高。从经济增长过程的划分上看，罗斯托这样做本无可非议，但是，倘由此导出“生活质量”必然是经济增长最后阶段的产物，而且仅为发达国家所独有，则有失偏颇。果真如此，我们从事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的研究也就成为一件空中楼阁的事情、海市蜃楼的梦幻了。那么，到底应当怎样把握生活质量范畴呢？对生活质量范畴，寻找其形成的历史根源，是为了更深刻地理解其内涵，吸取发达国家在实现高度工业化过程中处理经济发展与社会、资源、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的成功经验，力求避免沉重的代价，特别是对提高生活质量产生的负面效应，构建全新的生活质量理论，指导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超脱历史的局限性去把握生活质量范畴，似是更为可取的科学态度。

生活质量的诸方面并非为追求生活质量阶段所独有，而是每一经济增长阶段都存在的。譬如人们的生活环境、教育、健康、服务保障等在任何一个发展阶段都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或者在改善，或者在恶化，有生活质量高低之分，无生活质量存在与否之别。而且，就总趋势而言，经济发展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总是伴随着生活质量的不同程度的提高。

如果否定其它经济增长阶段同样存在生活质量问题，那么自然逻辑地得出这些阶段只存在“生活数量”问题的错误结论。事实上，生活的数量是同生活的质量紧密联系在一起。生活的质量寓于生活的数量当中，没有数量，岂能侈谈质量。同理，生活的数量本身也能够而且必然反映生活的质量。譬如平均预期寿命，是用寿命的长短来衡量的，平均预期寿命延长，不仅从存活年限方面反映生活的数量，也从健康状况的改善方面反映生活质量的提高。

还有学者认为“生活质量”是“一个侧重反映人们生活必需品以外的生活条件享受的概念”^①人们的生活过程，也就是生活资料

马洪，孙尚清主编. 经济与管理大辞典（续编）.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89

的消费过程。根据恩格斯的观点，生活资料（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可划分为生存资料、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生活必需品显然是属于生存资料的范畴，这一定义实质上是把生活质量限定为消费发展资料与享受资料的程度。这样定义是无可厚非的，但这里仍有若干问题很难解决：一是如何划分 3 种资料的界限，是十分棘手的理论问题和方法论问题；二是 3 种资料的划分，主要是生存资料与非生存资料的划分不能脱离现实的历史阶段 换句话说 这 3 种资料或者说两种资料的界限是随时代的演变而变化的，就像贫困线的标准随时代的演进而不同一样；三是即便生存资料本身也存在明显的质的差异性，即存在消费生存资料的生活质量问题，这是无法回避的问题。

由此看来，如果把生活质量定义为一个国家或地区人们生活条件的优劣程度，就能够回避或解决上述诸种矛盾，并赋予生活质量以超越历史局限性的一般涵义。任何国家或地区在任何社会经济发展阶段，都存在着生活质量问题。提高人口生活质量是现代社会中社会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这一目标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任何现代政府或经济体制都不能脱离这一目标轨道，否则政府将被取代，不适应甚至违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运行的旧体制将被迫让位。

第二节 生活质量与相关的诸范畴

本节主要是从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人口质量、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中，进一步把握生活质量范畴的内涵。

准确地把握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一些范畴的内涵，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因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本身就是一种具有一定模糊属性的科学。同一范畴在不同学者间存在各种各样的解释，甚至对立的解释，这也是司空见惯的事，例如在本课题研究涉及到的 PQLI 指数（由婴儿死亡率、1 岁预期寿命和成人识字率构

成)有学者称作物质生活质量指数 另一些学者则理解为人口素质指数。由于这些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能粗略地反映社会发展程度,又可作社会发展指数解释,如此等等。以上 3 个范畴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 无论你怎么理解 只有确切程度之分 而无错误与否之别。

一、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范畴

顾名思义,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都是为了说明个人或一个人口群体生活状况的优劣程度。生活水平是一个传统应用的范畴,而生活质量则如上节指出的是一个本世纪 50 年代末期新兴的社会学范畴。从形成生活质量新概念的历史缘由来看,理论家们是把传统的生活水平理解为只是生活的数量方面或消费的数量方面,正是这种消费水平的无限扩大,推动经济的增长,作为经济增长的代价便是人口高密度造成住房条件恶化、交通拥挤堵塞、环境污染加剧和工作生活过度疲劳,诸如此类的变化都可归结为生活质量下降。基于这种认识,作为第一个提出生活质量概念的加尔布雷思在 70 年代伊始发表谈话,认为这个世界的目的不是消费,而是生活的效益和享受。加尔布雷思所讲的生活的效益和享受,指的就是生活质量。美国马萨诸塞理工学院教授福雷斯特(J. Forest)在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提出的生活质量模式中,也是把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看成是互不相容的范畴,生活水平越高,生活质量越低 反之亦然。

我们认为,把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绝对对立起来的上述观点,其形成虽有其历史背景,但却是值得商榷的。其实,生活水平概念早已被人们赋予新的内容并脱离所谓“生活数量”的本义,譬如联合国 1954 年成立的“机构间委员会”1961 年提出的一份《确定生活水平含义并测度生活水平的中期报告》中,把生活水平概括为 12 个组成部分 即卫生、食品与营养、教育、工作条件、就业形势、累计消费与储蓄、运输、住房、服装、消遣与娱乐、社会安全和人类

自由。可见，两个概念之间的界限变得令人捉摸不定了。

如果说，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还存在某种重要区别的话，似乎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生活质量比较突出强调环境污染对人类生活的危害，而在生活水平的构成变量中，只是隐含于卫生或工作条件之内；二是生活质量作为社会学的一个科学范畴，包含了人们对生活状况的满意度，即主观感受的生活质量（*Perceived Life Quality*），而生活水平一般只限于客观生活质量变量。鉴于美国经济上物质上的富裕与精神上的满足未能同步发展，70年代由美国社会学家发展起来的主观感受生活质量理论盛极一时，迄今不衰。坎贝尔（A·Cambell）等人在其所著《美国生活的质量——感觉、估价、满足》一书中认为 生活质量中某一变量的满意指数 就是该变量的现实状态对所期望的变量状态关系的函数，而生活质量综合指数则是由构成生活质量各变量满意指数计量而得。在他们的理论中，所谓生活质量，就是指主观感受的生活质量，完全排斥客观生活质量的客观存在。

我们认为，将主观感受的生活质量纳入生活质量范畴中是无可厚非的，或者说是必要的。因为它可以帮助政府、决策者发现主客观生活质量产生矛盾的程度，以便分析其原委，采取相应的措施，力图把这种矛盾现象减轻到最小程度，以求得社会和谐地发展。然而，将客观生活质量变量摒弃于生活质量之外，则是一种理论上的偏颇，难以自圆其说。将主客观生活质量结合起来，全面评价和衡量真实的生活质量状况，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态度。

根据以上分析，不难看出，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在内涵上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把环境污染和主观感受纳入考察视野和计量范围之内，就是生活质量范畴。

二、生活质量与人口素质（或称人口质量）

人口素质，又称人口质量，是我国学者广为使用的概念，甚至见诸于人口政策的表述中。人口的数量方面是容易理解的，通俗

地讲就是人头数。我国 1995 年 2 月中旬人口数已达到 12 亿，这就是人口数量。人口质量是指什么？确实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给人口质量下了五花八门的定义。这说明把握其确切内涵，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我国关于人口质量的观点，从思想史的角度看，发轫甚早，可追溯至先秦时代。老子有关人口质量的论述较之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还早 100 多年^①。到了近代，陈长蘅提出“生育革命和淑种运动”其含义一是节育，二是优生，即提高人口质量。他说：“一面要限制（天公）随意移民到我们乌托邦里来，以减轻我们人口的压迫，一面也要要求（天公）多送一些健全优秀的小孩子，少送一些劣弱低能小孩子到我们乌托邦来，以增进我们种族的健康。所以我们还望大家一致欢迎‘节孕’与‘优生’两个‘并蒂连理’的大运动。”虽然陈长蘅并没有形成人口质量的概念，但把优生（质量）与节孕（少生）并提，道出了人口质量最主要的内容。陈达则明确提出了人口质量概念，他号召国人应当“限制人口的数量，改善人口的品质”这里讲的“人口的品质”既指优生，又着重教育。可以说现代意义上的人口质量研究是从陈达的《人口问题》开始的^②。20 世纪 50 年代后半期，在毛泽东鼓励下，1957 年 7 月马寅初发表《新人口论》，继承了陈达的人口质量观^③。70 年代末，在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基础上形成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人口政策。越来越多的学者在研究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开展了对人口质量问题的研究。

当代人口社会学者对人口质量的内涵，存在三要素与二要素之争。三要素论认为，人口质量包括身体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思

丰国宏，先秦时期我国人口素质思想述评，安徽人口，1987

陈长蘅，三民主义与人口政策，商务印书馆，1930

陈达著，人口问题，商务印书馆，1934

马寅初著，新人口论，北京北京出版社，1979

想道德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又可区分出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是指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下所特有的思想道德观；另一种则认为是超越特定社会经济形态或超越若干特定社会经济形态的泛人类所必须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二要素论则认为，人口质量只能由身体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构成。如果把思想道德包括进去，由于缺乏统一的衡量尺度，难以进行人口质量的国际比较，即便是泛人类所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进行量化也是很难解决的问题。

不论三要素论，抑或二要素论，构成人口质量的这些要素，也同时是构成人口生活质量的要素^①。当然，构成人口生活质量的要素要比人口质量要素复杂得多。

三、生活质量与社会发展

近年来，社会发展是一个备受青睐的时髦概念。广义的社会发展概念，是指一国或某一地域社会总体活动合乎规律的进展程度。鉴于经济活动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活动，因而不能将经济发展摒弃于社会发展之外。当然，为了研究的需要，特别是为了不致强调作为人类基本活动的经济活动而疏忽非经济领域的社会发展进程，把非经济活动的社会发展，在联系经济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相对独立的观察也是允许的。

关于用哪些变量来反映一国或地区社会发展状况，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注的问题。由于社会是一个人类活动的有机整体，因而反映社会发展的变量即指标也是一个有机体系，称变量族或指标体系。日本在 70 年代后期编制的社会发展指标由 14 个领域 95 个大类组成 这 14 个领域分别是自然环境、人口家庭、经济

^① 承认人口存在质量高低之别，但并不意味着承认不同人口群体有贵贱之分，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范畴，不能混为一谈。晚清著名改良派思想家薛福成（1838—1894）把“人之种类”贵贱不同“看作是形成人口质量高低有异的一个原因是错误的。见薛福成《檀香山土人日耗说》载《庸庵文外篇》卷 1。

基础、财政、学校教育、医疗、健康、劳动、家计、居住环境、社会保障、社会教育文化体育、安全和生活时间分配；1976年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编制的社会发展指标（SPES）由10个领域共196个指标组成，这10个领域为人口、社会地位及变动、就业与工作条件、收入与分配、消费、交通、住宅、健康、教育和公众参与，由美国商务部人口普查局在80年代编制的社会指标包括11个部分共254个指标，11个部分分别是人口与家庭、健康与营养、住房与环境、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教育与训练、工作、社会保险与福利、收入与生产率、参与社会活动以及文化、闲暇与时间利用；中国国家统计局建立的社会发展指标由13大类、73个中类1500多个指标组成一个庞大的变量族。13个大类分别是自然环境、人口与家庭、劳动、居民收入与消费、劳动保险与社会福利、住房与生活服务、教育与培训、科学研究、卫生与环境保护、文化与体育、生活时间分配、社会秩序与安全以及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参与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指标课题组从1500多个指标中筛选出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组成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归纳为社会结构、人口素质、经济效益、生活质量和社会秩序5大类，省、市、县级各由46、39和32个指标组成。

从以上介绍的国内外社会发展变量族中不难看出，其核心变量是由反映生活质量诸变量组成的。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指标课题组提出的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例，省级46个社会指标中，应列入生活质量的就有30个，占全部社会评价指标的65.2%；市级生活质量26个指标占66.7%；县级生活质量指标，占62.5%^①。应该指出，社会指标课题组在对社会综合评价指标进行分类时，将人口素质和社会秩序从生活质量中独立出来，成为与生活质量并列的两类，这样，生活质量的内涵就变得非常狭窄，与这一新范畴的形成与发展很不相称。况且，把享受社会保障人

口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以及就业率归属于社会结构类中也是值得商榷的。因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是生活质量的直接构成部分，是满足人们安全（安全感）和生活消费的需要，人们在生活中如果缺乏保障，失业率高，当然提高生活质量也就成为侈谈。

分析到这里，已经揭示出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人口质量、社会发展的数量关系，从相互包容的内涵关系看，这 4 个范畴可划出直径不同的 4 个圆圈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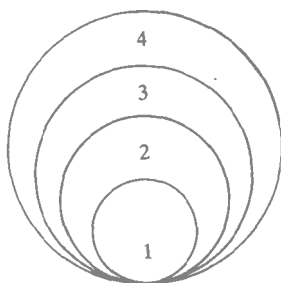


图 1-1 4 个范畴的内涵关系

1. 人口素质（人口质量）；2. 生活水平 3. 生活质量 4. 社会发展（人类发展）

本课题是研究中国人口的生活质量，生活质量的高低与人口质量状况和生活水平关系甚为密切，并包容在生活质量内涵中；同时，生活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程度，是衡量社会发展程度的核心指标，并且构成社会发展的终极目的。基于这 4 个范畴所具有的客观共通性，本著作中同时出现这些范畴是可以理解的，这并不意味着理论对象上的浑浊，恰是这种共通性的反映。

第三节 生活质量指标的选择

既然，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是中国人口的生活质量，这里首先遇

到并且应当解决的是用哪些变量（或指标，下同）来反映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的问题，在不同的层次上研究生活质量，其变量和范围是否应有所不同？以及有没有必要研究和计量出一个无量纲的反映总体生活质量的综合指数值？又如何对构成生活质量各变量的权重即重要性程度进行计量测度？对曾经以及现行国际上使用和流行的与生活质量研究密切相关的若干著名综合指数应如何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等等。上述这些都关系到研究对象理论框架的构建设计和方法论处理问题，需要在进入生活质量具体分析研究之前作一个简要的交代与说明。

一、ASHA、PQLI 与 HDI 指数述评

第一节已经指出，60 年代和 70 年代国际上曾经兴起社会指标和生活质量指标热。虽然，作为社会指标运动不可能长盛不衰，但社会发展和生活质量问题依然成为各个政府、国际社会关注的领域，以迄于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70 年代末确定了一个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包括 15 个项目，即寿命、生活健康状况、教育设施利用、文化程度、就业提供、工作生活质量、时间利用、收入分配、财富、住房条件、服务设施、环境公害、社会现象（如自杀率）、危险事故和受到的威胁（如担心人身安全）等。罗马尼亚则建立了一套由满足人的生理需要和精神需要的两大类，分吃、住、卫生、穿和用、教育、文化、业余时间、安全 8 组，每组由 3 个指标组成的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对每个指标根据达到的水平规定不同的分值，然后按一定的权数加总，求出生活质量综合指数值^①。但在中国流传较广的则是 ASHA 指数、PQLI 指数和 HDI 指数。有关部门和学者还利用中国有关指标值进行上述 3 个指数值的计算并进行国际比较研究。

（一）关于 ASHA 指数的评述

ASHA 是美国社会健康协会 (American Social Health Association) 机构的缩写, 他们首创的反映一国或地区社会经济和人口生活质量发展程度的综合指标值计算公式, 即以 ASHA 命名:

$$\text{ASHA} = \text{就业率} \times \text{识字率} \times \text{预期寿命} \times \text{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 / \text{人口出生率} \times \text{婴儿死亡率}$$

该协会规定 6 个指标值为就业率 850‰、识字率 850‰、预期寿命 70 岁 = 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 3.5%、人口出生率 25‰和婴儿死亡率 50‰。则 ASHA 值为 20.23, 并以此值作为发展中国家 2000 年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质量提高所要达到的目标。

ASHA 指标计算公式仅用 6 个指标来反映一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生活质量, 简明扼要, 易懂易算, 且这些指标在有健全统计制度的国家都能从常规年度统计中获得, 也便于国际间的比较研究。但 ASHA 在我国学术界和政府部门贬多褒少, 没有被接受。例如陈先主编的《计划工作手册》中认为 ASHA 指标“在计算时是平列的, 没有加权, 结果偏重社会指标”^①。不过, 在作者看来, ASHA 指标的设计, 就是为了侧重反映社会发展状况, 偏重社会指标, 与其说是缺点, 倒不如说是其优点更为妥贴。我们认为, ASHA 所以未能在我国得到承认, 主要是因为据此计算我国的 ASHA 值, 其敏感度已经较低, 在我国落后的边远地区, ASHA 似乎还有其存在的价值。

(二) PQLI 指数的评述

PQLI 指数系 The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 的缩写中文译为物质生活质量指数。它是当时任美国海外开发委员会主席的詹姆斯·格蒙特和客座研究员大卫·莫里斯 (M·D·Morris) 于 1977 年作为测度贫困居民生活质量的方法提出来的。制定 PQLI 旨在为美国对穷国提供发展援助计划进行有效性的评估, 它也可以作为穷国调整社会发展战略的依据, 莫里斯在 1979 年所著的

陈先主编,《计划工作手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866—867

(《衡量世界穷国的生活状况——物质生活质量指数》(《Measur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ld's Poor》, New York, 1979)一书中作了比较客观详尽的阐述。

PQLI 由 3 个指标组成, 即婴儿死亡率、1 岁预期寿命和识字率, 用最简便的方法换算为各自的指数, 然后用算术平均求得 PQLI 指数^①。该指数受到发展中国家的重视, 我国学术界也褒多贬少, 并应用 PQLI 指数来研究我国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活质量提高的程度, 有些学者还计算了我国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PQLI 指数值, 进行省际比较研究。在肯定其贡献的同时, 也指出其局限性, 并纷纷对该指数进行各种各样的修正。

PQLI 指数的主要局限性可归纳为以下 3 点:

1. 构成 PQLI 3 个指标中反映健康状况的就有两个指标, 即婴儿死亡率和 1 岁预期寿命。这实际上是赋予健康指标以双倍的权重。这可能对最贫穷的国家来说是适用的, 但却不适用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莫里斯在设计 PQLI 的构成指标时, 已有学者对此提出异议, 但他辩解称: 婴儿死亡率与 1 岁预期寿命是衡量不同的社会过程, 死亡的原因也各异。“健康”不是由单一条件决定的, 它是不同社会特征作用的复杂混合物, 是生理、营养、环境、社会和文化等内在作用的外在表现。影响婴儿死亡率的社会政策和家庭行为不一定对儿童和成年人产生影响。莫里斯强调, 既然婴儿死亡率和 1 岁预期寿命是两个不同的衡量尺度, 它们对衡量穷人们不同生活条件起了重要作用, 每个指标的改善都说明实现美好愿望与主要目标的努力。

我们认为, 作者的解释并没有解决批评者的疑问, 他只说明两个指标本身所具有的不同特殊性, 但都不能脱离反映“健康”状况这一总的框框。如果说反映健康状况可以用婴儿死亡率和 1 岁预

^①PQLI 指数计量方法, 详见本书附录。

冯立天主编, 《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2